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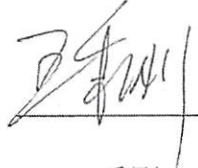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刚

\_\_\_\_\_

骆美化

\_\_\_\_\_

周逢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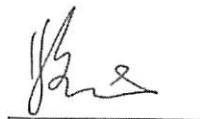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秉刚



骆美化

\_\_\_\_\_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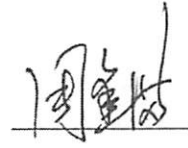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王秉刚

\_\_\_\_\_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